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0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提案》,同意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股东大会职权新增或修改以下条款,其余原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其他权益性证券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由公司自行决定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影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十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具体额度由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确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第九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委会、设党委委员 23 名,其中常委 11 名;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第九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会,设党委委员不超过 21 名,其中常委不超过 9 名;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第九十四条 公司成立党委会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 13 名,其中常委 5 名。公纪委……	第九十四条 公司成立党委会时,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 15 名,其中常委 5 名。公纪委……
无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纪委下设纪检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充足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工资总额 1%拨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群众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纪委下设纪检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上年度工资总额 1%提取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在大局下行动,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着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果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司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和公司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确保企业政革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会职责和任务: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落实企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利益。 (六)坚持贯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会的主要职权: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九)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十)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前,应首先召开党委会讨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权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八)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十一)公司薪酬分配和员工福利; (十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章程的修正方案; …… 党委会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增加或修改以下条款,其余原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落实国家和甘肃省发展战略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重大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联交易、担保、抵押、理财、金融类衍生业务、项目建设等事项,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八)公司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政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五)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风险防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十七)重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八)其他需要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二)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党建工作的谋划部署、年度工作安排和总结。 (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试用期考评、内外部兼职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人员编制、党建工作经费、活动阵地保障,党代会等重要会议方案的确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重要事项。 (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研究重大违纪案件和违纪违规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统一战线、乡村振兴、群团组织、老干部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二)至(十四)条对应原(三)至(五)条,(十五)条对应原(七)条。
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他人或机构从事相关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他人或机构包括:(一)董事的配偶和子女; (二)董事或者本条第(一)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三)董事或者本条第(一)、(二)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董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所提及的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认真阅读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资料,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三)应时常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四)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发现董事违反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处理,均可以对相关董事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罢免。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工作; (四)签署董事会决议,审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他重要文件;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决议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安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0.5%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 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作出决定;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负责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二)条对应原(一)、(二)条,内容不变。 (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0.5%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 (五)、(六)条对应原(四)、(五)条,内容不变。 (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非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 (八)、(九)条对应原(六)、(七)条,内容不变。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条对应原(九)条,内容不变。 (十二)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经理层以下人员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拟订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二十)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 (二十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具体额度由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确定; (二十四)、(二十五)条对应原(十)(十一)条,内容不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无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应当有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 总法律顾问负责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总法律顾问可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出资人批准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工作; (四)签署监事会决议,审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他重要文件;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二)条对应原(一)、(二)条,内容不变。 (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0.5%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八)条对应原(三)、(四)条,不变。 (九)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续评估; (十)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 (十一)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十二)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或撤换的建议; (十三)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十四)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 (十五)向监管机构报告其认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十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七)至(二十)条对应原(五)至(八)条,不变。 监事会在进行必要的调查时,除有权向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重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的情况外,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经理含专属配合;总经理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议题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报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参加。 董事会、总经理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的,监事会主席、监事或其指定代表、内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无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时;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无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无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作以书面汇报。包括: (一)监事会需每年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运作的合法性。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董事会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提交审核报告。 (三)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出资人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无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分红可调整机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分红水平。
无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无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业发展必需。 (二)产业结构调整所必需。 (三)市场开拓所必需。 (四)其他需符合的条件。
无	第二百零八条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设立后应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无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 (一)公司对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 (二)分公司按公司规划确定自有资金的投向。 (三)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公司要求设计。 (四)分公司资产的收益分配,由公司决定,并以合同或其他合规的方式确定。 (五)公司决定分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和奖惩,分司对各分公司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 (六)分公司要确保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绩效考核。
无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与子公司(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的关系: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公司的发展规划,完成公司要求的目标任务。 (三)公司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依据产权关系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控制,主要是采取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包括通过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行使母公司的股东权利以控制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建立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业绩的评价体系。 (六)公司通过项目规划审批和审计等措施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七)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子公司资产经营收益权。 (八)公司依法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合同或其他合规的形式确定管理交易事项。
无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员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员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公司在实现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二百一十九条 …… 公司在实现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
无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可根据需要成相关规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无	第二百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政府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无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相应职责,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无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聚焦改革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制定相应的容错纠错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在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改革创新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私利、出现存在容错情形且符合容错条件的失误偏差,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作负面评价或者进行减责、免责。同时,应当对失误偏差予以纠正并完善制度机制。
无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05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